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憲法與教育法

服務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出國人： 職稱：副教授

姓名：徐筱菁

出國地區： 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

報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憲法與教育法

服務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出國人： 職稱：副教授

姓名：徐筱菁

出國地區： 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

報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摘要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開設「國外文教組織參訪研究」課程，共計有教師一人與修課學生七人。本次參訪地點為東京，參訪之文教組織為日本國會議事堂（眾議院）、以及與日本憲法學者石塚迅教授、教育法學者市川須美子教授座談，時間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止。除正式參訪和座談以上組織人員外，修課學生並在以上之外時間赴東京和箱根等地參觀旅遊。本次參訪目的在於認識日本憲法及教育法之發展，並同時觀察 2020 年東京奧運之準備情形。一個多星期深入東京之後，學生深入認識日本先進的法政制度外，也親耳聽到日本學者所提日本面臨的相關問題，比較後，對於台灣憲法與教育法發展，有更多觀點來理解。

目次

1	目的	4
2	過程與心得.....	4
2.1	參訪人員與參訪行程.....	4
2.2	櫻花時節的民主殿堂.....	5
2.3	關於自由權…可能跟你想的不一樣.....	5
2.4	變動中的日本教育	6
3	建議	7
4	效益評估	8

1 目的

本次參訪目的在於認識日本憲法及教育法之發展，並同時觀察 2020 年東京奧運之準備情形。由於歷史文化較為相近，且日本已為發展國家，因此日本憲法與教育法一直是台灣最重要的參考對象。日本政體根據日本國憲法採議會內閣制，與我國 1949 年憲法所採之內閣制相同，但兩國於憲政發展上，卻有不同的面貌。日本天皇僅為國家象徵，最高行政權由內閣總理大臣享有，而我國近年來實務上總統則享有越來越多的行政權。為了解日本憲政制度，本次行程於 3 月 30 日上午參觀了日本國會議事堂。教育法方面，台日兩國均根據教育基本法進行教育改革，而日本少子化現象較之我國更早，其所構思與執行的解決之道，值得我們參考。

2 過程與心得

2.1 參訪人員與參訪行程

本次課程參訪人員，包括帶隊老師，徐筱菁副教授（老師），以及修課學生：張君宇、魏徹、江鴻福、許哲禎、林詩旆、葉瑩婕、藍詠 共計 7 人。

參訪之簡要行程如下表 1。

表 1：日本東京參訪行程

107 年 3 月 29 日	08:45 由桃園機場搭全日空班機飛往東京成田機場 入住赤坂 Centurion Hotel Residential
107 年 3 月 30 日	9:30~10:30 參訪日本眾議院
107 年 3 月 30 日	13:30~15:30 日本憲法座談會-石塚迅教授『日本憲法修憲之現況』
107 年 3 月 31 日	10:00~12:00 日本教育法座談會-市川須美子教授『日本教育法之發展趨勢』 18:45 徐筱菁老師由東京成田機場搭全日空班機飛回桃園機場；其餘延後三天

2.2 櫻花時節的民主殿堂

淡淡的三月天到日本，最賞心悅目的事情當然就是欣賞滿城櫻花。但是這次和學生到東京，更重要的任務是要認識日本的法政制度。因此 2018 年 3 月 30 日早上 9 點鐘，我們一行人就在櫻花盛開、晴空萬里的天空下，前往位於千代田區的日本國會議事堂。

日本國會議事堂於 1936 年底建成，占地面積 10 萬多平方公尺。中央是高約 65 公尺的塔樓，面對塔樓的左邊建築群屬於眾議院、右邊則為參議院。塔樓下的中央大廳為四層挑高建築，大廳矗立伊藤博文、板垣退助、大隈重信三位憲法功勞者的銅像。大廳牆面有代表日本四季的壁畫。眾議院和參議院均有議事大廳，其他空間則為天皇或議員等使用的空間。

1946 年 11 月 3 日日本國憲法頒布、隔年 5 月 3 日起實施，同年 5 月 20 日在此召開第一屆國會，參觀此時則已經到第 196 屆了。根據憲法，日本政體採行議會內閣制，國會是最高的權力機關，也是國家唯一的立法機關，國會議員則由人民直接選舉選出。目前無論是眾議院或參議院，席次最多的黨均為自民黨。我們參觀眾議院議事大廳時，工作人員正在準備開會，因為當天下午安倍晉三首相將參加眾議院全體會議。

無論從建築、法規或議事來看，日本憲法制度可以說是亞洲最佳的民主代表。然而，在這個辦公環境樸實整潔、庭園花木扶疏、開會討論順暢的場景下，仍然潛藏著一些憲政的危機。根據日本憲法學者的觀察，長期以來，日本與其他東亞國家一樣，可能徒有憲法，但尚未有全面性的憲政。對日本人而言，民主並非如台灣，經常是由人民透過各種抗爭或運動爭取而來，而是戰敗後直接從美國移植過來，因此缺乏歷史印記和熱情；又由於長期同一政黨執政，民主的行使是蒼白無力的。

離開東京後數日，3 萬人在國會議事堂前聚集抗議安倍首相賤賣國土，此一事件似乎終於喚醒日本民眾對於政治的關心。

真正的民主，是人民願意也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與決定，讓人民意志成為國家意志。

2.3 關於自由權…可能跟你想的不一樣

3 月 30 日中午結束參訪日本國會議事堂的行程後，便和友人穿越日比谷公園，遙望護城河對岸的皇居，前往銀座。將近中午的公園中，有許多上班族在德式的花

園中休憩。然而，即便是休憩，神情看來並沒有完全放鬆的樣子。即便拿著手機對照網路地圖，我和熟稔日語的友人，仍然問了兩位熱心的路人後，才抵達舉行座談會的會場：國際善鄰協會。

今天座談會的主講者是位日本山梨大學憲法學者石塚迅准教授，可能因為是出身於關西的法律人，深受戰前以來京都大學自由主義的影響，對於「自由」的議題，總能提出完整而深刻的見解。果不其然，石塚教授在主講前，發給我們一份文件，內容是 1946 年日本國憲法、1889 年大日本帝國憲法、2012 年自由民主黨之日本國憲法改正草案、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1787 年美利堅合眾國憲法、1958 年法蘭西第五共和憲法、以及 198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序言部分。在大家還在困惑中時，石塚教授要我們比較這些國家的憲法序言有甚麼特別不同的地方，以及差異理由可能為何。很快的，學生們便發現有一個明顯的差異，中華民國憲法、美利堅合眾國憲法、法蘭西第五共和憲法的序言，比其他憲法序言的字數少很多。接著石塚教授便帶著大家，從序言的說明中，讀出背後每個國家對於自由的理念。

以日本和美國為例，美國憲法序言僅有 75 字，日本則多出數倍。石塚教授認為，西方自由民主法治發展歷史悠久、人民熟悉自由的意義，因此無需在序言中多加闡述。此外，日本憲法在闡述的過程中，同時亦可能造成對自由做了許多的界定，因此美國憲法的體例，更能彰顯自由的含意與實踐。

近代日本在各方面吸取了西方的知識與經驗，日比谷公園就是日本第一座西式公園，而它緊鄰對岸的是世界存在最久、超過一千年的世襲君主天皇的居所。西方講求的自由，在事事講究公共秩序的日本，形成出特殊的風貌。如同公園內像穿著制服般的上班族，他們享有憲法完整自由的保障，但是仍會在工作中儘可能跟大家穿著一致。

台灣社會也有自己關於「自由」發展的特色。例如近年來大量法規出現，許多人期待這些法規創造出人民各樣的權利。從石塚教授的推論來看，真的因此而更有自由嗎？

2.4 變動中的日本教育

日本獨協大學教育法學者市川須美子教授，由於跟筆者年紀以及就學過程非常相似，因此多年前一見如故。這次她爽快應邀和我們學生座談，而且市川老師事前就很體貼地問我，要跟學生們談甚麼樣的主題，比較切合台灣學生的需求。日本教育是我們國家教育制度最重要的參考對象之一，而市川教授在日本教育法學界

經驗豐富，所以我就大膽地給她一個範圍相當大的題目，請她從法律觀點，帶我們認識近年日本的教育改革。

市川老師帶來她最新主編的日本教育法典彙編，讓我們一窺日本教育法規全貌。她先說明了中小學教育改革的過程和現狀，由於時間關係，只簡要說明有關高等教育的問題。此次日本中小學教育改革始於 2007 年，主要圍繞著教育自由化及教育法制化的思潮。其所根據的法規是 2006 年 12 月施行的教育基本法，它同時也是為了解決學生無論在基本生活習慣、學習力、體能、社會群體適應力低下的普遍問題，因此在第 2 條中詳盡地規範了與之有關的教育目標。十年來，教改成果毀譽參半，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是，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17 條學校行政導入 PDCA 方面，教師評鑑與分級制度，經過實驗和執行，成效不如預期；課程方面，比之前更詳細的學習指導要領，縮限了教師的教學自主空間；即將於 2018 年 4 月實行對道德科之評鑑，社會大眾對如何評鑑以及評鑑效果至今仍然有所質疑。

2019 年將是台灣教育基本法實施第 20 個年頭。和日本一樣，本法見證了各種教育變革的過程。當下的教育在形塑未來！日本學界對教育基本法的檢討，可以作為我們檢討法規的重要參考。

3 建議

從東京人民有禮的素質以及高雅的環境，總是讓人驚艷。東京在既有的傳統文化基礎上，依舊不斷創新和進步，此時則以利用舉辦 2020 年東京奧運來改造新的東京。因而本文有以下建議：

- 1) 文化和教育任務應有高瞻遠矚的目標，放棄短視近利的成效。
- 2) 執行文化教育目標時，個人應以目標為中心，放下本位思想。
- 3) 東京保存傳統，可是仍不斷的在創新。天皇制度歷經千年未斷，皇居旁的日比谷公園也雅納西方文化。
- 4) 如何處理傳統與創新，依靠教育及其專業來判斷。西方的自由民主制度，在日本形成另一種類型，而日本法學界和政治學界一直提出各項理論，保障自由得以發展。
- 5) 參訪機構均強調國際化的目標，理由除習人之長外，也為發揚自有文化。本碩士班此行即與此發展相當。

4 效益評估

每年本碩士班均來到日本考察該國的文化或教育機構，並了解文教法律制度的發展。今年活動依然收穫滿滿，看見東京展開的步伐，也開始省思台灣城市應有的作為。除了參訪，亦達到交流的目的：日本兩位教授和提供場地的國際善鄰協會，跟同學們有熱烈的互動；本校同學反應積極，獲得教授們好評和好印象。希望不久將來再次造訪東京這個美麗優雅的城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碩士班

